

沙河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基层〔2024〕2号

沙河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办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现下达你乡（镇、办）2024 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，专项用于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，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，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请按照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24〕1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

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财预[2015]163号）和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规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请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

附件1:

2024年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/个

乡镇办名称	合计金额	一事一议资金	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资金	一事一议约束性任务	红色美丽村庄约束性任务	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约束性任务
桥西办事处	38	38		3	无	无
赞善办事处	35	35		2	无	无
周庄办事处	60	60		6	无	无
新城镇	40	40		2	无	无
白塔镇	271.13	271.13		4	无	无
十里亭镇	24	24		2	无	无
碁村镇	24	24		2	无	无
册井镇	47	47		4	无	无
刘石岗镇	36	36		3	无	无
柴关乡	60	60		4	无	无
蟬房乡	64	64		5	无	无
合计	699.13	699.13		37	无	无